

第四十五題 新約的事奉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我們再來看新約的事奉。新約的事奉和舊約的完全不同，性質不同，範圍也不同。其所以不同，是因為有幾個特點。所以我們先來看：

壹 新約的特點

一 裡面的律法

(一) ‘律法放在他們裡面。’ 希伯來六章十節，十章十六節。

新約的第一個特點，是裡面的律法。舊約的律法，是用字句寫在人之外的石版上，所以是外面的、是字句的、是死的；新約的律法，是用生命寫在我們裡面的心版上，所以是裡面的、是生命的、是活的。這裡面的活律法，可以說就是神的生命。我們前面說過，每一種生命，都有它的性能。神的生命更是如此。神生命的性能，在我們裡面，自然的叫我們作這個，自然的叫我們作那個，所以神生命的這個性能，就成了我們裡面的律法。

二 裡面的認識

(一) ‘他們…都必認識我。’ 希伯來八章十一節。

新約的第二個特點，是裡面的認識。什麼叫作裡面的認識呢？就是對於神的認識是在裡面的，不是在外面的。因為新約的律法是在人的裡面，所以新約對神的認識也是在人的裡面。在舊約，人認識神是憑着外面字句的律法，所以那個認識是外面的，是屬於死的字句的。在新約，人認識神是憑着裡面生命的律法，所以這個認識是裡面的，是屬於活的生命的。外面字句的認識，既是外面字句的，當然就是淺而軟弱的。裡面生命的認識，既是裡面生命的，當然就是深而剛強的。

這種裡面生命的認識，不是由於外面的知識，乃是由於裡面的生命。比方一個半歲的孩子知道苦蓮是苦的，糖是甜的，不是由於他外面的知識，乃是由於他裡面的生命。不是他的頭腦明白苦蓮是苦的，糖是

甜的，乃是他生命的口味覺出是這樣。照樣，我們在新約裡的人，對於神和屬神之事的認識，也不是由於外面頭腦的知識，乃是由於裡面生命的感覺。由於外面頭腦的知識，對神而有的認識，是淺的、是軟弱的、是死的、是外面的；由於裡面生命的感覺，對神而有的認識，是深的、是剛強的、是活的、是裡面的。希伯來八章十一節下半這裡所說的認識，就是這種裡面對神的認識。

三 不用人教導

（一）‘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希伯來八章十一節。

新約的第三個特點，是不用人教導。在舊約，人認識神，需要別人教導；在新約，我們認識神，不需要別人教導，因為我們各人裡面都有生命的律法叫我們認識神。人教導的認識是外面的，生命的律法叫我們有的認識是裡面的，不只能代替，並且能勝過人在外面教導的認識。所以我們既在裡面有了生命的律法叫我們這樣認識神，就不需要在外面再有人來教導我們認識神。

（二）‘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膏油的塗抹在凡事上教訓你們。’約壹二章二十七節原文。

我們在新約裡認識神，不用人教導，不只是因為我們裡面有生命的律法叫我們認識神，並且是因為我們裡面還有膏油的塗抹，在凡事上教訓我們，使我們認識神。在我們裡面的膏油，就是在我們裡面的聖靈。這膏油在我們裡面的塗抹，就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運行。聖靈這膏油在我們裡面運行的塗抹，在凡事上都教訓我們，使我們認識神，所以我們就不用人教訓了。

四 信徒都是祭司

（一）‘使我們…作…神的祭司。’啟示錄一章六節，五章十節，彼前二章九節。

新約的第四個特點，是信徒都是祭司。在舊約，神的百姓中只有少數的人是祭司；在新約，神是要所有的信徒都作祭司。作祭司，就是事奉神。神要所有的信徒都作祭司，就是要所有的信徒都事奉神。墮落

的天主教，和走了樣子的基督教，只叫少數的人作事奉神的人，有聖品的階級，乃是非常不合乎新約教訓的。因為在新約，神是要祂所有的百姓都事奉祂，都作祂的祭司，沒有聖品階級和平信徒的區別，就是沒有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不同。所以，不管帶職業，或不帶職業，我們信徒都該是事奉神的，因為我們都是神的祭司。

五 信徒互相作肢體

（一）‘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 羅馬十二章五節。

新約的第五個特點，是信徒互相作肢體。羅馬書是從我們作罪人講起，一步一步的，到十二章就講到我們該如何事奉神。（1。）在這一點上，它給我們看見，信徒今天事奉神，乃是大家在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裡，互相作肢體，而顯出功用來。在舊約的時候，教會還是一個隱藏的奧秘，乃是到新約的時候，教會才顯出來。（弗三5~10。）所以信徒得在教會中互相作肢體事奉神，乃是新約獨有的一個特點。

在新約的時候，神是要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作基督的身體，使基督藉著這個身體，就是教會，在宇宙中得着彰顯。所以在新約之下，神就要我們在基督的身體裡，互相作肢體，來事奉祂。

我們大家所以能成為基督的身體，而在這身體裡互相作肢體，乃是因為我們都得着了基督的生命。基督這生命是舊約的人所沒有得到的，所以成為基督的身體，而在其中互相作肢體，也是舊約的時候所沒有的。這完全是新約裡的一件事，所以就成為新約的一個特點。

以上五個特點，都是舊約所沒有的，而都是新約所獨有的。我們要認識新約的事奉，就不能不知道這五個特點。我們明白了這五個特點，才能確切的有新約的事奉。所以我們必須先看過這五個特點，然後才能來看新約的事奉。

貳 新約的事奉

新約的事奉，都是根據新約的特點而有的。因為新約有那樣的特點，所以新約就有這樣的事奉。可以說新約的特點，就是新約事奉的特性。這也有五點：

一 不是照着規條乃是照着生命

(一) ‘不是照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 希伯來七章十六節。

因為新約的律法不是字句的，乃是生命的，所以新約的事奉也不是規條的，乃是生命的。字句的律法是死的，生命的律法是活的。照樣，規條的事奉也是死的，生命的事奉也是活的。死的字句律法，怎樣是舊約的，死的規條事奉也照樣是舊約的。活的生命律法怎樣是新約的，活的生命事奉也照樣是新約的。所以我們在新約的事奉，必須是生命的，不能像舊約的事奉，乃是規條的。

規條的事奉，是照着一定的規條，是獸板的，是千篇一律的，是不用受引導的。生命的事奉，是照着生命的感覺，是靈活的，是不能抄襲的，是必須受引導的。規條的事奉，不必倚靠神，不必和神有交通，只要能照着規條而作就可以了。生命的事奉就不然，必須倚靠神，必須和神有交通，必須活在生命的交通裡才可以。

規條的事奉，因為是死的，所以是軟弱的。生命的事奉，因為是活的，所以是剛強的。希伯來七章十六節這裡說，主作新約的祭司，就是在新約裡事奉神，不是照那軟弱的規條，乃是照生命的大能，所以主的事奉就是剛強有大能的。主是我們的元首，祂的事奉既是如此，我們的事奉也當然是如此。我們今天也像主一樣，不是照着軟弱屬死的規條，乃是照着剛強屬生命的大能事奉神，所以我們的事奉也是剛強有大能的。

二 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靈

(一) ‘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靈’ — ‘在乎靈，不在乎字句’ — ‘按着靈的新樣，不按着字句的舊樣’。林後三章六節原文，羅馬二章二十九節原文，七章六節原文。

新約的事奉，既不是照着規條，乃是照着生命的，也就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靈的。因為規條就是字句，而生命是在於靈。不照規條事奉，就是不憑着字句事奉。照樣，照着生命事奉，也就是憑着靈事奉。字句就是律法，不僅是死的，也是舊的。照樣，靈就是生命，不僅是活的，也是新的。所以憑着字句的事奉怎樣是死而舊的，憑着靈

的事奉也怎樣是活而新的。那種死而舊憑着字句的事奉，是舊約的事奉，這種活而新憑着靈的事奉，才是新約的事奉。

舊約的事奉，一切都是照着寫就的條例。那些寫就的條例，都是字句的。人在舊約之下事奉神，只要照着那些寫就的字句條例，就可以了。所以在舊約之下的事奉，乃是憑着字句的。那樣憑着字句的事奉，不必有靈感，不必受引導，所以也不必與神有交通，因為一切都有已經寫就的字句條例可憑了。

新約的事奉就不同了，因為新約的事奉，一切都是憑着靈。在新約之下，神要人事奉祂，並不是把一些寫就的條例交給人，叫人去照着那些條例而作一像祂在舊約時所作的一乃是把祂的靈放在人的裡面，叫人憑着祂的靈而行。所以我們在新約之下的事奉，都必須是憑着神的靈的，不該是憑着字句的。

憑着字句的事奉，就是照字句的成規而有的事奉，也就是死守成規的事奉。所以凡是固定的、按規的、抄襲的、照舊的，無論是禱告、是講道、或是別種事奉，都是憑着字句的，所以都算不得新約的事奉。就是一切從前是出於靈感，是因着與神交通而有的，現在不必有靈感，不用與神交通，就能照樣而有的事奉，也都是憑着字句的，所以也都算不得新約的事奉。任何陳舊、套文、儀式的事奉或工作，都是憑着字句的，都算不得新約的事奉。

比方，有的基督教團體，他們作禮拜時，台上的禱告不過是讀出印在祈禱書裡的禱告文。他們在婚禮、喪禮這類禮拜中的禱告，也都是照讀印在他們祈禱書裡的成文。像那類的禱告，是十足的憑着字句而作的，所以算不得新約的事奉。有的人每日的禱告，雖然不是那樣照着印就的禱告文而作的，但每天都是禱告那麼一套，也像背書差不多，所以也完全是憑字句而作的，也算不得新約的事奉。

再比方，有的人講道，不是固定的講一定的題目，就是照抄別人的講章而講，或是自己前所講過的，再照舊重講。這一類的講道，既然不是固定的，就是抄襲的，或是照舊的，所以也都是憑着字句的，也都算不得新約的事奉。

算得新約事奉的，必須是憑着靈的，必須是有靈感的，必須是受引導的，必須是因着與神交通而有的，必須是新而活的。這樣的事奉，不

是照着套文儀式，也沒有陳舊死老的味道，乃是出於靈的運行，新鮮活潑，能叫人感到神的同在，碰着神的自己。我們的事奉，無論是禱告，是講道，或是作別的事，都必須是這樣的，才能算得新約的事奉。

三 不是外面作乃是裡面作

（一）‘外面作…的，不是…；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羅馬二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

新約的事奉，既不是照着規條，既不是憑着字句，乃是照着生命的大能，乃是憑着靈，就不是外面作的，乃是裡面作的。外面作的，就是照着規條作，就是憑着字句作，那不需要裡面生命的能力，也不需要裡面靈的運行。裡面作的，就是照着生命的大能作的，就是憑着靈作的，這必須有裡面生命的能力，也必須有裡面靈的運行。照着規條，憑着字句作的，因為不需要裡面生命的能力，也不需要裡面靈的運行，不過是人在外面而有的動作，所以就是外面作的。照着生命的大能，憑着靈作的，因為必須有裡面生命的能力，也必須有裡面靈的運行，完全是從裡面作出來的，所以就是裡面的。這種照着裡面生命的能力，憑着裡面靈的運行，而從裡面作出來的事奉，才是新約的事奉。至于那種照着外面的規條，憑着外面的字句，而僅僅在外面作出來的事奉，就算不得新約的事奉，按性質說倒實在是舊約的事奉。

凡是不必裡面有負擔，不必裡面有感覺，不必有裡面的生命作供應，不必倚靠裡面生命的能力，不必經過禱告，不必與神有交通，就能作的，都是外面作的，不是裡面作的。凡是模仿別人而作的，抄襲別人而作的，看見別人作，自己也照樣作的，或是從前是因着與神交通有了靈感而作的，現在不必與神交通就能作的，也都是外面作的，不是裡面作的。

比方，你看見一個弟兄怎樣禱告，你也照樣禱告；或是你看見一個弟兄怎樣傳福音，你也照樣傳福音；或是你看見一個弟兄怎樣愛弟兄，你也照樣愛弟兄；你這樣照着弟兄所作的而作，除非你裡面也和弟兄有同樣的負擔和靈感，就是外面作的，不是裡面作的。

裡面作的，必須在裡面有負擔，必須出於裡面靈的運行和感動，必須靠着裡面生命的能力，所以必須經過禱告，必須與神有交通。因為裡

面作的，乃是在我們裡面的靈感動、推動我們而作的。乃是在我們裡面的生命供應我們而作的，也就是神在我們裡面穿著、帶著我們而作的。我們無論是禱告、講道，或是傳福音、探望人，或是任何一種敬虔的事，都必須是這樣從裡面的靈裡，從裡面的生命裡，而作出來的，才是裡面作的。只有這樣裡面作的，才是新約的事奉。

弟兄姊妹，我們必須看見新約的事奉，不是從外面作出來的，乃是從裡面作出來的，不是外面作的，乃是裡面作的。但願我們記牢羅馬二章所說這句原則的話，就是‘外面作的，不是；惟有裡面作的，才是。’

四 不是少數人事奉乃是全體事奉

（一）‘弟兄們，…你們…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馬十二章一節。

我們在前面看見，在新約之下，神是要所有的信徒都作祭司事奉祂，所以新約的事奉，不是少數特殊人的事奉，乃是全體蒙恩人的事奉。因此，使徒在羅馬十二章這裡，勸所有蒙了神救恩的人，都將自己奉獻給神，以事奉神。使徒在這裡不是光勸少數有特殊恩賜的人，要獻上自己以事奉神，乃是勸全體蒙了神救恩的人，都要將自己獻上以事奉神。所以，我們今天在新約之下，對自己不可有不必要事奉神的觀念，對別人也不可有不必要事奉神的看法。我們或別人，不管所得到的恩賜如何，只要蒙了神的救恩，就該事奉神。因為神在新約所要的事奉，乃是全體信徒都事奉的事奉。凡不是全體信徒都事奉，只是一部分人事奉的事奉，按原則都不是新約的事奉，乃是舊約的事奉。所以像一般人所有只有少數人該事奉神，全體信徒不必都事奉神的那種觀念，也是屬於舊約的，不是屬於新約的，因此也就不是合乎新約的。

五 不是個人事奉乃是身體事奉

（一）‘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或作執事，…或作教導的，…或作勸化的，…施捨的，…治理的，…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羅馬十二章五至十一節，林前十二章四至三十節，以弗所四章十至十一節。

新約的事奉，不只是全體的事奉，也是身體的事奉。我們在前面看見，神是要新約的信徒作基督的身體，而在這身體裡互相作肢體。所以新約信徒的事奉，不是個人的，乃是身體的，不是一個一個單獨行動的，乃是大家全體配搭事奉的。不論我們所得的恩賜是什麼，不論我們所有的職事是什麼，不論我們有什麼樣的事奉，我們都不能個人單獨行動，必須在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裡，與眾聖徒配搭事奉，因為新約的事奉是身體的事奉，而我們各人不過各自是這個身體上的一個肢體。肢體必須配搭在身體上，若離開身體，就不能活動。照樣，我們必須配搭在教會裡，若離開教會，不在教會裡與眾聖徒配搭在一起，我們也就不該有事奉；就是有事奉，按原則和性質說，也不是新約的事奉，因為新約的事奉，乃是身體配搭的事奉。

叁 如何能有新約的事奉

一 必須活在生命裡

（一）‘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 ‘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歌羅西三章四節，加拉太二章二十節。

新約的事奉既是照着生命的，就我們要有新約的事奉，就必須活在生命裡。活在生命裡，就是活在主裡面，也就是不憑自己，只憑主活着，因為主今天在我們裡面活着，就是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憑祂活着。我們什麼時候憑自己活着，什麼時候就在律法之下，就脫離不了律法規條的事奉。我們要脫離律法規條的事奉，就必須脫離自己；而我們要脫離自己，就必須不憑自己活着，只憑主活着。只有當我們憑主活着的時候，我們才能脫離律法的規條，而活在生命裡面。所以也只有當我們這樣的時候，才能不照律法的規條，只照生命的大能，而有新約的事奉。

二 必須憑靈活着

（一）‘隨從聖靈’ — ‘順着聖靈而行’。羅馬八章五節，加拉太五章十六節。

新約的事奉，既也是憑着靈的，就我們要有新約的事奉，也就必須憑靈活着。憑靈活着，就是隨從靈，就是順着聖靈而行。這與活在主裡面，憑主活着，是分不開的。要活在主裡面，要憑主活着，就必須憑

靈活着，就是隨從聖靈，順着聖靈而行。只有當我們憑靈活着，隨從聖靈，順着聖靈而行的時候，我們才能脫離那些字句的、規條的，脫離那些獸板的、抄襲的，脫離那些陳舊的、死老的，而有新約新鮮又活潑的屬靈事奉。

三 必須活在裡面

(一) ‘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裡面運行。’ 腓立比二章十三節原文。

新約的事奉既是裡面作的，就我們要有新約的事奉，也就必須活在裡面。活在裡面，就是不照外面的規條，也不憑外面的作法活着，只照裡面生命的感覺，只憑裡面靈的運行活着，所以這與活在生命裡，憑靈活着，都是一件事。這也就是立志行事，都隨從神在我們裡面的運行。只有這樣活在裡面，我們才能有從裡面作出的事奉，就是新約的事奉。

四 必須信徒都事奉

(一) ‘弟兄們，…你們將身體獻上，…事奉。’ 羅馬十二章一節。

新約的事奉既是全體信徒都事奉的事奉，所以就必須全體信徒都事奉，才能有新約的事奉。這就需要所有的弟兄姊妹都獻上自己，以盡作神祭司的職分才可以。

五 必須活在身體裡

(一) ‘我們這許多人，…成為一身’ — ‘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羅馬十二章五節，林前十二章二十節。

新約的事奉既也是身體的事奉，所以我們也就必須活在身體裡，才能有新約的事奉。這不只需要我們獻上自己，更需要我們脫離自己單獨的行動，而與眾聖徒配搭事奉才可以。